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通函所提述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22年6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如下：

#### 第十三條，原文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在泉州全域內辦理小額貸款業務，對外投資，票據貼現，銀行業機構委託貸款及其他經批准的業務(不含需經銀監部門審批的前置許可項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現擬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小額貸款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為準)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六十四條，原文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十五日(且不少於十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發出通知當日。」

**現擬修訂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十五日(且不少於十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發出通知當日。」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隨後已於2022年7月15日呈交予泉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並獲批准。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7月15日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組織章程細則乃以中文書寫，英文版乃為中文版的翻譯。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智銳

中國福建省，2022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智銳先生、周永偉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蔡鎔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賀先生、孫立勳先生及林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